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长政复决字〔2022〕第5号

申请人：陕西XX建材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69号

法定代表人：肖忍利 职务：该局局长

第三人：李XX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长人社工决（2021）5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机关同意，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3日